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已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正期間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舉行。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標題為「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公佈
「年度上限」	指	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星光電」	指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財務單位」	指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之財務單位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蘇偉文教授及王一江教授組成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TCL集團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涉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釋 義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 (2016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供應商之相關 成員公司」	指	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作為用戶
「服務」	指	由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就電視產品向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售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1) 產品售前、售中、售後及商返機產品維修服務及批量性故障機協助處理服務； (2) 向用戶提供報修、調試安裝、維修、搬遷、鑒定及驗證以及維修與替換的售後服務； (3) 向客戶提供已出售商返機的前端維修、退換機的鑒定及驗證以及技術支援，並根據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要求協助處置； (4) 銷售活動的參與和協同、服務品牌建設、投訴處理、突發事件處理、市場質量資訊回饋及產品質量資訊回饋； (5) 協助處理政府部門對產品的抽查；

釋 義

		(6) 備件計劃制定與實施；
		(7) 呼叫服務；及
		(8)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所要求或確認之其他服務；
		而上述售後服務須符合中國規定的商品「三包政策」(包修、包換及包退)的標準
「服務合同」	指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服務而訂立之服務合同
「服務費用」	指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服務向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
「服務供應商」	指	服務之供應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界定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通力電子控股」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電視產品」	指	本集團生產之電視機產品及其附件產品與附屬產品
「用戶」	指	服務之用戶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薄連明
閔曉林
許芳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黃旭斌
鄭孝明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曾憲章
蘇偉文
王一江

敬啟者：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TCL集團公司為其於中國之服務之服務供應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實質上為現有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重續。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乃一份主協議，當中載列隨後交易之主要條文，而其條款將受進一步之服務合同更詳細地監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i) 為股東提供有關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分別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 (iii) 為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各訂約方：

- (i) TCL集團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本公司，作為用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先決條件：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遵守有關簽訂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開始進行。

提供服務：

在本公司遵守任何適用之上市規則(包括因根據上市規則不時釐定之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本公司須履行之義務及／或責任)之前提下，用戶及服務供應商同意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訂立進一步服務合同，據此，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委託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向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於中國提供服務。

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
(2016重續)主協議
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於中國向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及付款條款)必須是一般性商業條款並且按各訂約方各自利益，並參考當時中國市場上相關服務的公平價格範圍後訂定。如無可供比較的交易作參考，則有關交易條款(包括服務費用及付款條款)於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可遜於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要求同類服務時所提出的條款及／或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時所提出的條款。

於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生效期間，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及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按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所述之原則就服務之涵蓋範圍、服務回應時間、服務流程、備件之採購及供應方式及其他相關要求，進行磋商及訂立服務合同，列明就有關服務之提供之所有特定條款。

董事會函件

- 服務費用： 在不違反上文「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所述原則的前提下，服務費用將按下述方法釐定：
-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需就服務提供向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須按有關電視產品的銷售收入不多於2.5%為計算基礎及收取。有關確實費率須經雙方考慮成本及通脹率之各項因素後協商及落實。服務供應商及用戶須每年檢討服務的提供以及服務費用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
- 付款條款：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與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定期會面以互相核對服務費用之結算金額。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需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向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而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需在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後的60日內(確實日數將於服務合同內議定)將有關服務費用劃撥至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 終止： 倘若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水準明顯低於，或服務費用明顯遜於業界平均水準或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的現有水準，則用戶有權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服務供應商後，終止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
- 其他主要條款： 服務供應商承諾及承諾促使，當任何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要求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時，服務供應商將促使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擬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原年度 上限而言) 千港元
實際	81,461	246,095	124,158
原年度上限	337,820	649,546	795,491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擬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服務費用	423,666	469,524	512,014

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服務費用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 (ii) 電視產品之銷售金額及數量預計逐步上升以及產生之售後服務開支金額隨之增加，因而導致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期限內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
- (iii) 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預期大致相同；及
- (iv) 中國過往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預計通脹，因而帶動電視產品之銷售收入以至服務費用增長。

本公司已進行以下分析以得出建議年度上限：

- (i) 基於現有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下目前服務之使用以及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已計劃向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委託，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之預計服務費用金額將約為337,000,000港元。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考慮到由於下半年存在的主要節日，其中包括中國國慶黃金週，即十月初為期一週的中國全國假期，以及於十一月十一日稱為光棍節的主要網上購物日，因此下半年是本集團的傳統銷售旺季。一般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下半年的銷售可較上半年的銷售高出1.5倍以上。因此，考慮到本集團銷售的上述季節性變化，估計二零一六年全年之服務費用將約為337,000,000港元；
- (ii) 考慮到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與預計通脹以及本集團優化在中國之業務結構，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對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之收入的目標按年增長為二零一七年的13%、二零一八年的10%及二零一九年的8%；
- (iii) 由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若干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已更改需要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內容，除了一直已使用的呼叫服務以外，使用更多保養、維修及部件管理服務等。此舉引致所收取的服務費用平均費率處於上升趨勢。因此，由於此等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之服務內容改變而令到服務費用費率上升，預期相比於相關以往年度，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將支付之服務費用之平均增加幅度將會高於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之收入的目標增長；及

- (iv) 因此，預期(i)相比將於二零一六年支付之預測服務費用，二零一七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將需要增加約26%；及(ii)相比於相關以往年度，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將需要分別增加約11%及9%以應付本集團的需要。

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以及基於以下理由，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由於現今電視機產品銷售渠道之演變及升級日益加快，使得向客戶提供專業的售後服務之需求亦日益迫切。TCL集團內部之若干成員公司擁有提供電器售後服務之廣泛及過往經驗，且擁有富有經驗之人員及先進之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提供售後服務。董事相信TCL集團將能夠充分利用其現有資源以繼續提供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
- (ii) TCL集團提供專業及高質之服務將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吸引及挽留更多客戶，從而將增加本集團之銷售量及銷售收入；及
- (iii) 將服務外包予TCL集團，本集團將能夠集中資源將重點放在電視產品之製造、組裝及分銷之核心業務，從而保持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

內部監控程序

就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採取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1) 為確保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從本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每次委託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前，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之營運單位將審閱有關委託之服務合同之草擬本，以確認服務能夠符合售後服務之需要。

財務單位將繼而審閱服務合同之草擬本之條款以確保條款符合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及就有關委託而給予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之整體條款不優於(及因此從本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已經或將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僅會於財務單位批准並確認給予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之整體條款不優於(及因此從本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已經向本集團提供者,方會與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於評估服務合同之草擬本之條款時,財務單位將把有關條款與其就相同服務或具可比質素的相當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報價比較,並就載列於服務合同之草擬本將被收取的服務費用、付款條款及將收取的服務的預期質素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予以比較以作整體評估,而釐定是否對本集團最為有利。

- (2) 為了蒐集公允及代表性的報價樣本,本集團將每年一次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彼等為本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取得報價,以確保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合同將支付之服務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本地市況向本集團提供者。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本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於物色後向彼等獲取所需服務的報價以及每年重覆向彼等獲取報價。
- (3)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月審閱本集團是否仍具有充足之未動用年度上限以於年內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倘若本集團於年內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預期可能因此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於訂立建議交易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之前,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之業務部門應確保本集團仍具有充足之未動用年度上限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藉以就(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有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交易之總金額及是否已超逾有關年度上限進行評估及編撰報告。

由於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為清晰及便於遵守，同時提供足夠的監察及制衡，因此董事認為此等內部監控程序為足夠及高效。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4%，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由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蘇偉文教授及王一江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CL集團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經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其項下之條款連同其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批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a)本通函第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18至32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和合理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及(c)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基於本通函所述之理由，董事會認為，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及合理。

董事會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8至32頁之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意見函件(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曾憲章、蘇偉文、王一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 貴公司委任TCL集團公司為其於中國之服務之服務供應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實質上為現有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重續。

TCL集團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4%，及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有關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蘇偉文教授及王一江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TCL集團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並無訂立可向 貴公司、TCL集團公司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職責為就(i)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致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負上單獨及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且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之意見存在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提出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提供予吾等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有根據之意見。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有根據之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背景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貴公司委任TCL集團公司為其於中國之服務之服務供應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實質上為現有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重續。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乃一份主協議，當中載列隨後交易之主要條文，而其條款將受進一步之服務合同更詳細地監管。

2.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貴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4,226,635	34,016,833	33,526,265
毛利	2,470,032	5,753,022	5,503,038
本期間／年度溢利	87,796	10,140	246,333

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根據IHS Technology之資料及 貴公司數據，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全球液晶顯示（「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約為5.56%，名列第三；及根據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之報告顯示，中國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則約為14.04%，排名第三。

貴集團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40.2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3億港元增長約1.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CD電視機銷售量約為1,734萬台，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6%。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57.5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億港元增長約4.5%。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於二零一五年增長乃有賴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LCD電視機於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之營業額增加。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約為1,014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則約為2.463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之年度溢利下跌乃由於（其中包括）行政支出、研發成本及其他營運支出增加。

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根據IHS Technology之資料及 貴公司數據，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約為6.5%，繼續名列第三；根據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之報告顯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則約為15.0%，排名第三。以上數據顯示 貴集團之於二零一六年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貴集團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42.3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0億港元減少約7.6%。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CD電視機銷售量約為856萬台，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0.9%。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4.7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億港元減少約1.3%。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量增加，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微跌乃由於（其中包括）貴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下降、人民幣持續貶值及屏價下跌。儘管如此，貴集團積極優化產品結構及提高運營效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期內溢利約為8,78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42億港元減少約28.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下跌乃由於（其中包括）營業額減少以及銷售及分銷支出和行政支出增加。

展望將來，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及中國經濟增速放緩，貴集團將致力實現二零一六年全年LCD電視機的銷售量2,000萬台的目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售出約1,450萬台LCD電視機，較以前年度增加約16.3%。當中，中國市場的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加約5.6%至673萬台，海外市場的LCD電視機銷售量增長約27.5%至778萬台。此外，中國政府實施的「一帶一路」，也有利於貴集團加快完善其國際化戰略佈局。貴集團將充分利用TCL集團公司的資源和市場優勢，不斷完善其產品結構。貴集團預期，隨著產品結構不斷優化，高端產品佔比（新產品如量子點、曲面、4K及大屏幕電視機等）將持續提升。在鞏固其在中國市場競爭力的同時，其亦會積極探索機會以國際化，務求將貴集團打造成為「全球化娛樂科技企業」。

3. TCL集團公司之背景資料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TCL集團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4%，及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4.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各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 貴公司，作為用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先決條件：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 貴公司遵守有關簽訂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開始進行。

提供服務： 在 貴公司遵守任何適用之上市規則(包括因根據上市規則不時釐定之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而 貴公司須履行之義務及/或責任)之前提下，用戶及服務供應商同意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訂立進一步服務合同，據此，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委託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向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於中國提供服務。

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於中國向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及付款條款)必須是一般性商業條款並且按各訂約方各自利益，並參考當時中國市場上相關服務的公平價格範圍後訂定。如無可供比較的交易作參考，則有關交易條款(包括服務費用及付款條款)於用戶之相關成員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而言不可遜於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要求同類服務時所提出的條款及／或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時所提出的條款。

於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生效期間，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及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按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所述之原則就服務之涵蓋範圍、服務回應時間、服務流程、備件之採購及供應方式及其他相關要求，進行磋商及訂立服務合同，列明就有關服務之提供之所有特定條款。

服務費用：

在不違反上文「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所述原則的前提下，服務費用將按下述方法釐定：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需就服務提供向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須按有關電視產品的銷售收入不多於2.5%為計算基礎及收取。有關確實費率須經雙方考慮成本及通脹率之各項因素後協商及落實。服務供應商及用戶須每年檢討服務的提供以及服務費用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

付款條款：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與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定期會面以互相核對服務費用之結算金額。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需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向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而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需在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後的60日內(確實日數將於服務合同內議定)將有關服務費用劃撥至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終止： 倘若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水準明顯低於，或服務費用明顯遜於業界平均水準或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的現有水準，則用戶有權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服務供應商後，終止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

其他主要條款： 服務供應商承諾及承諾促使，當任何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要求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時，服務供應商將促使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吾等已審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並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當中的主要條款。吾等明白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乃一份主協議，當中載列隨後交易之主要條文，而其條款將受進一步之服務合同更詳細地監管。

在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及吾等對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的審閱中，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並無責任委託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此外，吾等明白到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就委託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此外，服務費用須按有關電視產品的銷售收入不多於2.5%為計算基礎及收取。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與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相若的售後服務的收費資料，並留意到2.5%的服務費用屬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用範圍之內。

吾等亦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與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於近年訂立之服務合約。吾等已取得四間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與兩間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在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訂立的九項服務合約，並取得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與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相若的服務的服務費用資料。由於有關服務合約是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不同期間訂立並包括四間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各平均涉及兩至三套服務合約，吾等認為所取得及審視之服務合約具代表性及公允。吾等亦已審視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用及條款，

並已發現為可比較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原因為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為低於2%而獨立第三方可收取的服務費用為最高4%及就可比質素的相當服務平均不低於2%。此外，經審視吾等獲提供之服務合約後，吾等亦留意到其條款符合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鑑於上述情況及特別是：(i)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就委託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ii) 貴集團未有被限制委託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及(iii)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等條款進行，吾等認為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程序

就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留意到 貴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a) 為確保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從 貴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每次委託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前，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之營運單位將審閱有關委託之服務合同之草擬本，以確認服務能夠符合售後服務之需要。

財務單位將繼而審閱服務合同之草擬本之條款以確保條款符合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及就有關委託而給予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之整體條款不優於(及因此從 貴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已經或將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僅會於財務單位批准並確認給予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之整體條款不優於(及因此從 貴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已經向 貴集團提供者，方會與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於評估服務合同之草擬本之條款時，財務單位將把有關條款與其就相同服務或具可比質素的相當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報價比較，並就載列於服務合同之草擬本將被收取的服務費用、付款條款及將收取的服務的預期質素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予以比較以作整體評估，而釐定是否對 貴集團最為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為了蒐集公允及代表性的報價樣本，貴集團將每年一次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彼等為貴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取得報價，以確保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合同將支付之服務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本地市況向貴集團提供者。貴集團亦將不時物色貴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於物色後向彼等獲取所需服務的報價以及每年重覆向彼等獲取報價。
- (c)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月審閱貴集團是否仍具有充足之未動用年度上限以於年內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倘若貴集團於年內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預期可能因此超過年度上限，貴集團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於訂立建議交易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之前，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之業務部門應確保貴集團仍具有充足之未動用年度上限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藉以就(i)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有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交易之總金額及是否已超逾有關年度上限進行評估及編撰報告。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上文所載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鑑於內部監控程序：(i)載列清晰程序，貴集團就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方面可予依循；及(ii)對服務合同之條款提供評估，以確保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從貴集團之角度而言不遜於給予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故吾等認為，貴公司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乃足夠而有效從而可確保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6. 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得知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有以下裨益：

- (a) 由於現今電視機產品銷售渠道之演變及升級日益加快，使得向客戶提供專業的售後服務之需求亦日益迫切。TCL集團內部之若干成員公司擁有提供電器售後服務之廣泛及過往經驗，且擁有富有經驗之人員及先進之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提供售後服務。 貴集團相信TCL集團將能夠充分利用其現有資源以繼續提供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
- (b) TCL集團提供專業及高質之服務將有助於 貴集團更好地吸引及挽留更多客戶，從而將增加 貴集團之銷售量及銷售收入；及
- (c) 將服務外包予TCL集團， 貴集團將能夠集中資源將重點放在電視產品之製造、組裝及分銷之核心業務，從而保持及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之核心競爭力。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考慮到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將讓：

- (i) 貴集團可借助擁有提供電器售後服務之廣泛及過往經驗之TCL集團內部之專業知識；(ii)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專業及高質之服務將有助於 貴集團更好地吸引及挽留更多客戶；及(iii) 貴集團以集中資源將重點放在生產電視產品之核心業務，故吾等認為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擬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僅就原年度上限而言)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	81,461	246,095	124,158
原年度上限	337,820	649,546	795,491

下表載列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擬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服務費用	423,666	469,524	512,014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提供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服務費用的概覽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並留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服務已支付之實際金額分別約為81,460,000港元及246,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24,16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服務已支付之實際金額及二零一六年餘下六個月就服務應付之估計金額，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服務應付之金額將約為337,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預期就服務應付之金額將首先基於中國經濟的通脹／增長約6.7%及其後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服務應付之金額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17.8%、10.8%及9.0%。

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增長約6.7%。因此，貴公司採用的中國經濟的通脹率／增長率為符合中國近期過往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在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服務應付之金額的年度增長率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就服務應付之金額趨勢上升。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服務應付之金額將增加約37%。上述就服務應付之金額增加，是由於（其中包括）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增加要求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內容，除了彼等一直使用的呼叫服務服務以外，使用更多保養、維修及部件管理服務等（「其他售後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就其他售後服務已支付／應付之金額分別約為219,000,000港元及304,000,000港元，代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增加約39%。因此，由於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所需之服務內容改變，預期將支付之服務費用的增加幅度將會高於下文所載 貴集團LCD電視機的銷售量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集團電視機的銷售量不斷增長，而 貴集團將二零一六年全年LCD電視機的銷售目標定為2,000萬台。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LCD電視機的銷售量及增長：

LCD電視機總銷售量 (百萬台)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增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按年增長
	14.50	12.46	16.3%	17.34	16.57	4.6%

- (iii)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 貴集團將不斷優化其產品結構，高端產品佔比(新產品如量子點、曲面、4K及大屏幕電視機等)將持續提升，此將有利於維持較佳售價。

考慮到上文論述的因素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服務應付金額的年度增長率約為9%至18%之範圍，低於 貴集團於過去就服務已支付／應付金額的增長，亦與近期 貴集團LCD電視機銷售量增長大致一致，吾等認為，就服務應付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增長率是合理地估計的。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假設是公平及合理及建議年度上限亦是合理地估計的。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李德光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8年之會計及金融服務業經驗。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41,522,430	2.39%
薄連明	實益擁有人	772,310	0.04%
閆曉林	實益擁有人	720	0.00004%
許芳	實益擁有人	259,621	0.01%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63,333	0.004%
黃旭斌	實益擁有人	1,083,555	0.06%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2%

(b)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其他權益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23,040	0.01%
薄連明	實益擁有人	1,534,414	0.09%
閆曉林	實益擁有人	115,829	0.007%
許芳	實益擁有人	1,024,805	0.06%
黃旭斌	實益擁有人	121,134	0.007%

附註：

- (1) 百分比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1,736,446,305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此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及／或彼等之配偶之有限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023,646	0.29%
薄連明	實益擁有人	6,448,245	0.37%
閆曉林	實益擁有人	1,282,453	0.07%
許芳	實益擁有人	3,714,715	0.21%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294,410	0.02%
黃旭斌	實益擁有人	855,732	0.05%
鄭孝明	實益擁有人	122,630	0.007%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	實益擁有人	122,630	0.007%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實益擁有人	327,743	0.02%
蘇偉文	實益擁有人	242,702	0.01%
王一江	實益擁有人	122,630	0.007%

(d)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聯屬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
				聯屬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李東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47,173,209	8.57%
薄連明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58,801	0.03%
閔曉林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9,500	0.005%
黃旭斌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83,380	0.03%
李東生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687,668	2.28%
薄連明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28,653	0.01%
許芳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7,768	0.003%
羅凱栢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5,476	0.002%
黃旭斌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4,325	0.002%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2,142	0.0009%
薄連明	華星光電	受控法團之權益	- (附註4)	0% (附註4)

附註：

- (3) 百分比以相關聯屬法團所提供相關聯屬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
- (4) 華星光電為一間並無股本的中國實體。薄連明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星光電之權益，因彼擁有西藏山南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59.04%，而其從而擁有華星光電之權益。

(e)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其他權益

董事姓名	聯屬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佔相關 聯屬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其他權益 (附註5)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李東生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76,912	0.03%
閔曉林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35,491	0.01%
許芳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12,447	0.005%
黃旭斌	通力電子控股	實益擁有人	37,105	0.01%

附註：

- (5) 此等權益乃根據通力電子控股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及／或彼等之配偶之有限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

除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
- (c)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
- (d)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協議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通函所載與該等交易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完成所有事項及採取所有行動，藉以實行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相關者，或使之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已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鄭孝明、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王一江。